

招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表演藝術 學士學位學程

系所介紹：

已設置十數年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為臺灣表演藝術行銷產業、表演創作(音樂劇)之第一品牌, 105學年度起開辦大學部。其設立宗旨即在融合東西方藝術內涵與精神, 兼顧理論與實務, 培育臺灣表演藝術幕前與幕後的藝術專業與管理專業人才, 帶動國內藝術風氣與提升文化水準, 進而與國際市場及世界舞臺接軌。因應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政策, 本所將協助整合藝文產業、學術單位、政府主管部門以及研究機關之人力與資源, 建立產官學研合作之平臺, 群策群力以收綜效。

本所注重音樂劇場相關之製作與表演、劇場設計與行政管理專業知能, 並延伸至鋼琴合作人才之培育, 聘請專業師資, 以兼顧理論與實務之教學, 奠定學生深厚的學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 同分參酌之 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術科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2342	國文	均標	10	*2.00	35%	審查資料	--	5%	主修	--	--	--	10%	一、聲音及肢 體表現 二、口試 三、學科能力 測驗成績 四、視唱術科 考試	
招生名額	2	英文	均標	10	*1.50		口試	--	10%	副修	--	--	--			
性別要求	男 1 女 1	數學	--	--	--		聲音及肢體表 現	--	40%	樂理	--	--	--			
預計甄試人數	20	社會	--	--	--					視唱	底標	30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自然	--	--	--					聽寫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英聽	--	--	--											
寄發(或公告)指定 項目甄試通知	105.3.18	指 定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審 查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其他(表演藝術相關補充資料)											術科說明： 須參加術科考 試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5.3.22		資 料	說明：學生可列舉在表演藝術之中音樂、舞蹈、戲劇各領域之參與以及個人所具備之能力資訊，或是對於此領域的個人期待以作為補充資料。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5.4.2															
榜示	105.4.14		甄 試	1.「口試」與「聲音及肢體表現」測驗時間為 4 月 2 日（六）；測驗考序表將於 3 月 25 日（五）在本學位學程網站公告。												
甄選總成績複查 截止	105.4.18		說 明	2.「聲音及肢體表現」測驗由現場提供試題。 3.本學位學程網站：http://www.gipa.ntnu.edu.tw/，聯絡電話：(02)7734-5485。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於 3 月 18 日（五）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完成繳費，於 3 月 22 日（二）前上傳第二階段指定項目應繳交資料。 2.本學位學程為我國當前唯一國立大學表演藝術專業學士班，以培育音樂劇場幕前幕後及產業行銷管理者為目的。課程含括表演藝術領域之戲劇、舞蹈、聲音、肢體、行銷、管理等。另有師資培育機制，讓學生畢業後從事表演藝術、劇場、舞台、文化創意產業等領域發展。														

考試分發／招生名額： 8 (不限性別)

國文	x1.75	英文	x1.25	術科：〔音樂〕	x1.50
----	-------	----	-------	---------	-------

甄試資格

須加考術科（音樂）。術科採計項目：視唱。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零分。有視覺障礙或辨識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精神障礙、心臟病、語言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個人申請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國文	均標	35%
英文	均標	
視唱	底標	10%

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審查資料	5%
口試	10%
聲音及肢體表現	40%

指考分發

國文	x 1.75
英文	x 1.25
術科（音樂）	x 1.50

招生名額 一般生：男1女1 原住民：1 農光組(家庭弱勢生)：4

甄試期程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5.3.18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5.3.22
	105.4.2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測驗考序表將於 3 月 25 日 (五) 在本學位學程網站公告。
榜示	105.4.14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5.4.18

專任師資

何康國 — 文化政策、表演藝術經營管理

林淑真 — 鋼琴教學法、音樂行政

夏學理 — 文化行政、藝術傳播、文創行銷

梁志民 — 音樂劇、導演實務、劇場實務

白紀齡 — 文化創意產業、整合行銷傳播策略、品牌管理、音樂製作

吳義芳 — 現代舞、舞蹈教學、肢體開發、表演肢體訓練

李燕宜 — 鋼琴合作

范聖鑄 — 表演藝術師資培育、教育劇場、表演藝術於企業組織之應用



聯絡資訊：

10644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1號9F

本學位學程網站：
<http://www.gipa.ntnu.edu.tw/>

電子信箱：
zgipa5487@ntnu.edu.tw

聯絡電話：
(02)7734-5487

傳真：
(02)3393-6131

